《刑法》

一、甲係法院通緝之被告,102年3月1日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,仍騎乘機車失控擦撞行走於路邊之 乙,乙遭機車撞擊倒地後臉部受傷流血,甲見乙車禍臉部流血,竟騎機車加速逃逸,嗣因目擊 之路人追逐而將甲攔下並報警處理。員警到場後對甲實施酒測,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.9毫克,乃對甲開單告發並逕行拘提。甲為隱瞞其通緝犯之身分,於該員警製作之執行拘 提通知單「被通知人簽名」欄位,偽簽其弟A之姓名後將通知單交還員警。其後於偵查中經檢察 官查得上情。問甲應負何罪責?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| | 工情。同一心具门非真:明为为此为之。(20分) |
|------|--|
| 試題評析 | 本題測驗兩套常見犯罪概念之競合關係:「考場上的車禍」及「從僞造署押、文書到行使」。這 |
| | 兩套概念均有穩定的實務見解,蕭台大老師不僅於上課時反覆說明,並於《破解刑法分則》中援 |
| | 引多則最高法院判決,詳盡解析其犯罪構造,相信同學對這些概念都已非常熟練。 |
| | 答題技巧上,有三點需注意:(一)本題特別提示行為時間點,與刑法新近修正有關,應注意比較 |
| | 新舊法;(二)本題概念簡單,但涉及罪名多,同學應運用蕭老師上課時強調的「爭點多說,廢話 |
| | 少說」原則,將明確會成立的犯罪,簡單帶過即可;(三) 競合是本題重點,同學應掌握法條競合 |
| | 的概念,決定檢討犯罪順序。例如:檢討肇事逃逸、再檢討遺棄,如此才可論遺棄不成立,解題 |
| | 起來既正確又事半功倍。 |
| 考點命中 | 1.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蕭台大,頁1-30~1-33(「深入硏析」專欄: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檢討技 |
| | 巧)。 |
| | 2.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蕭台大,頁2-13~2-24(「深入研析」專欄:肇事逃逸罪與殺人罪、遺棄罪 |
| | 之競合關係)。 |
| | 3.《破解刑法分則》,蕭台大,頁2-36~2-42(「深入研析」專欄:行使偽變造文書等罪與詐欺罪 |
| | 之關係)。 |
| | |

答:

- (一)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機車,成立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(100年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): 依題意,甲於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機車,卻仍駕駛,成立本罪。惟甲之行為時點為102年3月1日,乃在現 行第185條之3於102年6月1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前,而現行法(新法)之法定刑,又較甲行為時同條之規定 (舊法)為重,是依刑法第2條「從舊從輕原則」,甲應適用行為時法、即100年11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之 185條之3第1項規定,併此敘明。
- (二)撞乙致傷,成立過失傷害罪(刑法第284條第1項)。
- (三)甲騎車撞乙後逃逸,可能成立肇事逃逸罪(88年增訂刑法第185條之4): 客觀上,甲駕駛機車發生車禍(肇事),致乙受傷而逃逸;主觀上,甲對此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在法律適用上,現行法第185條之4亦於102年6月1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、現行法之法定刑亦較甲行為時法為重,依「從舊從輕原則」,甲適用行為時法成立肇事逃逸罪。
- (四)甲騎車撞乙後逃逸,可能成立有義務者遺棄罪(刑法第294條第1項):
 - 客觀上,甲撞擊乙致其受傷流血倒地,乙爲無自救力之人,而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,應採取救護措施、不得任意移動車輛,甲竟騎車逃逸,不爲乙生存所必要之保護,已致乙生命發生危險;主觀上,甲對此有預見,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。惟甲是否成立本罪,涉及本罪與肇事逃逸罪之競合問題。
 - 按,關於肇事逃逸罪之保護法益,我國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依據其「加強救護,減少死傷」之立法理由,認 為乃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,亦即與本罪之保護法益相同。故多數實務認為,於行為人未因遺棄而致生重傷 或死亡結果之情況,肇事逃逸罪乃有義務者遺棄罪之特別規定,應優先適用。換言之,依法條競合原理, 肇事逃逸罪成立,本罪即不成立。
- (五)甲於通知單上簽A之名,可能成立偽造署押罪(刑法第217條第1項): 客觀上,甲偽簽A之名,乃偽造署名行為,足生損害於A及司法權正確行使;主觀上,甲對此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惟甲之行為是否另成立偽造私文書罪(第210條)或行使偽造文書罪

高分詳解

(第216條),實務上曾有爭議。

現行實務多認爲,若甲係於「被通知人簽名」欄簽名,則甲僅處於受通知者之地位,其簽名不過使警方拘提程序完備,甲並未有以其簽名另外製作文書或表示特定用意之證明,故甲之行爲不另成立僞造文書或行使僞造文書罪責(最高法院94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(二)決議)。

(六)競合:

甲先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(第185條之3第1項),嗣後撞傷乙(第284條第1項),實務向來認爲二罪應分別成立,予以倂罰;後甲又另行起意肇事逃逸(第185-4條),並於警察要求簽名時,另生犯意僞造署押(第217條第1項)。甲以數行爲成立上述四罪,應依刑法第50條規定,數罪倂罰之。

二、張三於100年間參加某市某屆里長選舉,於投票日前,基於當選為目的之犯意,對於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里民50人以每票新臺幣500元行賄,而陸續期約該50名有投票權之人於投票日票投張三,嗣經人檢舉而查獲。問張三所犯投票行賄罪應如何處斷?(25分)

| =工 2日 = 17 21- | 一競鬆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本題主要的考點落在「行為數理論」之中,亦即:一場投票前的多次行賄行為,究竟應論以實質競合、集合犯還是接續犯呢?只要能夠清楚交代實務見解的遞嬗,再輔以通說見解,本題便可輕鬆解決。附帶一提,雖然考點在「行為數理論」,但構成要件該當性的書寫切莫輕忽,請務必仔細說明投票行賄罪的每一個要件。

考點命中

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易律師編著,高點出版,第12-5~12-15頁。

答:

- ____ (一)張三以新台幣(以下同)500元向里民行賄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144條的投票行賄罪。
 - 1.本罪以「行為人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,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」為犯罪成立要件。 首先「賄賂」指金錢而言;再者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」乃本罪之**構成要件等價行為選擇要素**,乃是同一 個法益侵害的不同描述,倘若同時該當三者並非成立三次犯罪,**而是僅論交付行為即可**;最後「約其為 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」係行賄行為之對價,亦即**行賄者與收賄者間對價關係的描述**。
 - 2.客觀上該里民屬於有投票權之人,張三以500元向里民行賄,雖然有行求與交付兩個舉動,惟僅論以交付 行爲即可,張三又與里民約定於投票日投票給張三,該當「約其爲投票權一定之行使」的對價關係。主 觀上張三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爲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張三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有疑問的是,張三於投票日前陸續向50位里民行賄,究竟應構成一個行賄罪,抑或是五十個行賄罪?對此 爭議通說與實務有不同脈絡。
 - 1.通說見解向來認爲不論何種公職選舉,行爲人不可能僅止於買一票,因爲行爲人爲期能當選,必定反覆 向多數有投票權人行賄,才能夠確保達到目的。是以應將投票行賄罪解釋爲**構成要件行爲單數之「集合** 犯」,縱使於投票日前陸續向50位里民行賄,也僅成立一個投票行賄罪。
 - 2.早期實務見解曾認為本罪並非集合犯,應予以一罪一罰,依據第50條有關實質競合之規定論處(96台上4036決參照)。不過近期實務見解態度轉變,有採取與通說相同的意見,將本罪解釋為「集合犯」,僅成立一個投票行賄罪(98台上3093決參照);也有認為雖然行賄行為文義解釋上並無反覆實施性,故非集合犯,但無妨理解成基於單一犯意而反覆、緊密實施數個同種類行為的「接續犯」(最高法院99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0台上1409決參照),也是僅成立一個投票行賄罪。
- (三)結論:無論依據通說見解(集合犯)或近期實務見解(集合犯或接續犯),張三雖於投票日前陸續向50位 里民行賄,但僅成立一個投票行賄罪已足。
- 三、想像競合與法規競合(法條競合)有何異同?試申述之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以申論題型測驗基本而重要的競合概念。相信每位老師與同學都對此二概念非常熟悉,但要獲致高分,則需注意以下兩點:(一)形式上,回答申論題時應綱舉目張:申論題不是簡答題,如果答題時間和篇幅足夠,同學應盡量發揮,分點分段論述清楚。而此種比較異同的申論題目,最好的答題策略是「正反合」一先正(說明A概念)、再反(說明B概念)、最後合(列點比較A、B概念)。(二)內容上,因爲法條競合的原理是「成立其一,排除其他」,而想像競合是「各罪都成立,再論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」,兩者截然不同。有些同學操作實例題時,習慣將法條競合也

102年高上高普考

高分詳解

寫成如想像競合般「先讓各罪都成立,最後再論競合」,但這種操作違背法條競合基本原理,不 論是解申論題或實例題都應注意避免。

考點命中

1.蕭台大刑法總則講義・第一回》,頁6-7。

2. 蕭台大刑法總則講義·第二回》,頁130-136。

答:

在行為單數的前提下,行為人雖然在形式上行為該當於數個法條的構成要件,但此數罪名間存在者「適用其一,排除其他」的法律排斥關係,因此只會成立其中一個構成要件。這種法律排斥關係稱為「法條競合」,也稱為「法律單數」。我國實務見解的說明亦同,如最高法院87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:「刑法上所謂法規競合,係指一個犯罪行為,因法規之錯綜關係,致同時有數符合該犯罪構成要件之法條可以適用,爰依法理擇一適用者而言。」

法條競合基本上可分爲特別關係(如變體構成要件、結果加重犯、複行爲犯等,相對於基本的構成要件或 罪名者是)、補充關係(如未遂犯對於既遂犯、教唆犯對於正犯、危險犯相對於實害犯等是)與吸收關係 (如典型伴隨行爲中,重罪名吸收輕罪名者是)。

(二)想像競合:

傳統通說認爲,同樣是在行爲單數的前提之下,行爲人實現了多數的構成要件,但又不屬於上述法條競合者,即爲想像競合。惟目前多數學說認爲,想像競合的重點在於「一行爲侵害數法益」,也就是行爲人的一行爲(在此指行爲單數)侵害了數個相同或不同的法益時,成立想像競合。而當行爲人一行爲只侵害一個法益時,成立法條競合。

(三)異同:

1.法律規定:

法條競合並沒有法律明文規定,而是基於保護法益概念而來的當然適用結果;想像競合則有刑法第55條 之明文規定。

2.行爲數:

兩者同樣出於行爲單數(一行爲)。

3.法益數:

行為人之一行為雖滿足多數犯罪之構成要件,但各罪所保護者均為同一法益時,乃法條競合;想像競合則是一行為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類型的法益。

4.罪名數:

基於同一法益保護的必要性,法條競合最終僅成立一罪;想像競合則分別成立數罪。

5.法律效果:

法條競合僅成立一罪,於該罪成立時,其他犯罪即遭排斥而不成立;想像競合雖分別成立數罪,但僅依數罪中「法定刑」最重之罪處斷,此即刑法第55條所稱之「從一重處斷」。

四、張三、李四平日相處不睦,張三因心懷恨意,欲使李四雙腳殘廢,乃於100年5月間教唆王五伺機持刀將李四雙腳砍斷,王五接受張三教唆後,亦決意持刀砍殺李四雙腳使其殘廢。然於動手前,因口風不緊,將上情透露給李四友人趙六。趙六得知該消息後迅速告知李四應防備受害,經李四報警而查獲張三、王五。問張三是否應負教唆重傷害罪責?(25分)

| 試題評析 | 由於本題的考點只有「未遂教唆行爲的可罰性」,所以除了詳細交代民國94年修法前後的條文比較與修正理由外,也請詳細操作第29條教唆犯的構成要件,諸如教唆行爲與教唆雙重故意等等,否則篇幅可能會有所不足。 |
|------|--|
| 考點命中 | 易律師,《刑法總則(圖說)》,高點,第11-43~11-147頁。 |

答:

- - 1.客觀上張三引發王五砍斷李四雙腳之犯罪決意,該當第29條第1項所稱之「**教唆行爲**」,主觀上張三除認 識教唆行爲之事實並有意爲之外,更有令王五砍斷李四雙腳的意欲,該當「**教唆犯的雙重故意**」。然而

王五在著手於重傷行爲之前就被李四報警查獲,還未有任何重傷既遂不法或重傷未遂不法存在,依據通 說所採取的「**限制從屬形式**(或稱不法從屬形式)」,既然欠缺正犯不法供教唆犯從屬,張三自然不成 立教唆重傷罪的既遂犯或未遂犯,至多屬於未遂教唆。

2.民國94年修法前,第29條第3項曾對未遂教唆設有處罰規定,亦即「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,教唆犯仍以未 遂犯論。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,爲限」,若按舊法規定,由於重傷罪設有未遂犯之處 罰,故張三仍以重傷未遂罪之教唆犯論處。然而現行法已刪除第29條第3項之規定,理由在於處罰未遂教 唆將與限制從屬形式背道而馳,畢竟尙無正犯不法可供教唆犯從屬,若執意處罰恐落入處罰行爲人惡性 的共犯獨立性說,故依據現行法之規定,張三不成立重傷罪既遂或未遂的教唆犯。

(三)結論:張三不負教唆重傷害罪責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